

# 國立空中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

本校 106.6.13 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.6.30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本校 109.4.14 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4.3 教育部臺教社(一)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 
109.4.1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  
本校 113.2.20 第 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7 點  
113.4.1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、7 點

- 一、國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校內各項服務，樹立教師服務典範，依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服務獎分「服務傑出獎」及「服務優良獎」，名額各一名。「服務傑出獎」名額得移至「服務優良獎」。
- 三、服務績優教師評選期間為前三個學年，評選項目包含行政、輔導、其他三方面：
  - (一)行政：擔任任務編組負責人未支酬勞者、各項委員會委員（不含當然委員）、會議代表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，表現卓著者。
  - (二)輔導：擔任導師、課輔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或擔任本校各類社團、系所學會、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，表現卓著者。
  - (三)其他：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、產學合作、招生、募款或其他，成效卓著者。
- 四、服務績優教師評選程序：
  - (一)推薦：

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由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主管，就其單位所屬教師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一)並附佐證資料，提出推薦案，其中校長、副校長得推薦各級行政主管，一級主管得推薦所屬二級主管，每位推薦人每年以推薦一人為限。
  - (二)受理及初審：

由人事室受理推薦案件，初審為形式審查，必要時請推薦人或受薦教師補正資料或填列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二)，並於每年九月三十日

前，彙整候選人資料，提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委會)複審。

(三)評委會複審：

- 1、評委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系系主任及校長指派學習指導中心中心主任二名組成。
  - 2、評委會就各受薦教師進行複審，並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完成審查。
  - 3、評委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。
  - 4、評委會委員若為服務獎之受薦教師或推薦人，於評選時應自行迴避。
  - 5、每位委員依受薦教師推薦表、基本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給予評分，經統計總分及排序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五、獲獎教師發給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乙幀。「服務傑出獎」每月加給五千元，「服務優良獎」每月加給三千元。發給期間為翌年一月至十二月。
- 六、獲獎者自當學年起三學年內不再推薦。
- 七、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初審及推薦。
- 八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或自籌款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壹、受薦教師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薦人 單位				職 稱		
姓名		性別		曾獲服務績優教師 學年度(由人事室查填)		
貳、 初 審	評 審 項 目			佐證資料	初 審 意 見	
	一、 行 政	(一)擔任任務編組負責人未支酬勞者，表現卓著者。			如附件( )	
		(二)擔任各項委員會委員(不含當然委員)、會議代表，表現卓著者。			如附件( )	
		(三)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，表現卓著者。			如附件( )	
	二、 輔 導	(一)擔任導師、課輔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，表現卓著者。			如附件( )	
		(二)擔任本校各類社團、系所學會、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，表現卓著者。			如附件( )	
	三、 其 他	(一)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成效卓著者。			如附件( )	
		(二)協助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卓著者。			如附件( )	
		(三)協助本校招生成效卓著者。			如附件( )	
		(四)協助本校募款成效卓著者。			如附件( )	
		(五)其他協助本校事蹟成效卓著者。			如附件( )	

推薦理由：(請推薦人填寫)

國立空中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服務績優教師推薦表

推薦人簽名：

## 國立空中大學服務績優受薦教師基本資料表

受薦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學系：\_\_\_\_\_

資料提供期間：民國\_\_\_\_\_年8月至\_\_\_\_\_年7月（最近3學年）

### 壹、最近3學年服務資料總表：

#### 一、行政

評審項目	單位、職稱	任職期間	是否支薪	證明文件	具體事蹟（如：出席情況、發言情形、工作成效等）
(一)擔任任務編組負責人未支酬勞者，表現卓著者。					
(二)擔任各項委員會委員（不含當然委員）、會議代表，表現卓著者。					
(三)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，表現卓著者。					

#### 二、輔導

評審項目	單位、職稱	任職期間	是否支薪	證明文件	具體事蹟（如：出席情況、發言情形、工作成效等）
(一)擔任導師、課輔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，表現卓著者。					
(二)擔任本校各類社團、系所學會、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，表現卓著者。					

### 三、其他

評審項目	活動名稱、性質及時間	擔任工作	是否支薪	證明文件	具體事蹟（如：出席情況、發言情形、工作成效等）
(一)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成效卓著者。					
(二)協助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卓著者。					
(三)協助本校招生成效卓著者。					
(四)協助本校募款成效卓著者。					
(五)其他協助本校事蹟成效卓著者。					

### 貳、教師服務理念：

### 參、教師最近 3 學年具體重大服務表現：

### 肆、教師社會影響力的自我評估：（含對於本校社會影響力之提昇成效）

### 伍、其他：

受薦教師簽章：\_\_\_\_\_